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东方风电投资新疆若羌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风电）投资建设若羌东新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东方风电投资建设新疆若羌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22061.30 万元（不含流动资金），东方风电对项目公司增资 6.59 亿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有效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